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12206號

原　　告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思翰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及第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住所地在雲林縣虎尾鎮，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管轄。兩造間既無合意由本院管轄之約定，原告亦未提出本院確有本件管轄之依據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0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郭美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 段000 巷0 號）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0　日

01

書　記　官　林玗倩